午 九 次 時 會 議 Ξ + 紀 分 錄

地 畤 點 間 : 本 八 部 十 營 年 建 四 署 月 第 + ____ 九 會 日 議 上 室

內

政

部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四

三、 出 席 委 員 : 詳 如 會 議 紀 錄 簿

四 列 席 人 員 : 詳 如 會 議 紀 銯 簿

:

陳

兼

副

鈴代

紀

銯

王

敏

順

五 宣 主 讀 本 次 席 第 許 Ξ 四 兼 0 主 次 任 會 委 員 議 紀 水 德 銯 主 任 委員 孟

決

議

:

本

次

會

議

紀

備 紊 条 件 第 錄 九 除 絫 下 決 列 議 各 _ 點 修 應 正 予 為 訂 : JE. 外 變 , 更 其 編 餘 號 確 50 定 , 0

十 セ 府 學 建 都 校 字 用 第 地 四 之 變更 九 八 , Ξ 如 號 依 高 雄 縣 政 府 八 + 年 四 有 月 十 腡 五 文 權 日 11

應 全 維 否 數 持 則 同 原 意 除 計 西 該 畫 側 函 學 住 所 校 宅 述 用 變 區 變 地 更 更 內 0 Ä 容 學 者 函 校 建 , 用 准 議 地 照 變 部 該 更 分 函 範 同 檢 圍 意 附 內 變 變 土 更 更 地 外 書 所 圖 有 ,

其

餘

通

過

二、核定 案 件 第 条 決 議 編 虢 4 之 決議 應修正 為除公(兒)

維 + 持 鄰 原 計 里 畫 公 鄰 園 歉 里 兒 公 園 童 游 兼 兒 樂 場 童 遊 用 樂 地 場 同 用 意 地 變 更 0 為 住 宅 區 外 , 其

設 核 政 施 府 定 之 案 於 配 辦 件 合 理 第 該 0 十 地 _ 案 區 細 決 部 議 計 應 畫 修 及 ĭE. 規 為 劃 設 腏 計 案 時 通 過 , 注 , 意 惟 與 應 聯 請 外 台

公

共

北

के

餘

七 備 条 紊 件 :

説 第 紊 : 紊 台 灣 通 省 盤 檢 政 府 討 函 紊 為 變 0 更 板 橋 都 市 計 畫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

明 • 宇 本 法 決 令 第 俢 案 依 業 ___ 正 據 五 通 經 • 八 台 過 都 灣 , 省 कं セ 並 計 都 八 准 書 號 委 台 法 函 灣 會 第 檢 省 第 附 _ 政 Ξ 十 計 府 八 六 六 畫 人 條 十 書 ここ 年 及 圖 Ξ 內 報 八 政 月 請 九 部 十 備 • 76 絫 Ξ Ξ 11. 等 日 九 10. ___ 由 八 (76)到 十 次 台 府 會 部 建 議 0 審

 \equiv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圕 示 0

字

第

五

五

0

0

九

號

函

0

內

營

四

四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Æ, 提 李 地 絫 公 勘 請 委 委 民 經 討 員 查 員 或 簽 論 華 如 3 , 奉 南 並 勋 體 0 拳 所 任 • 主 行 召 張 提 任 專 集 委 意 委 絫 員 員 人 見 家 , : 小 核 已 祝 詳 組 可 審 於 • , 人 本 查 胡 推 民 會 へ 八 委 請 或 議 員 李 團 + , 俊 委 體 獲 雄 員 陳 致 年 組

具

體意

見

完

竣

,

特

並

四

月

+

__

日

前

往

實

如

南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`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,

並

請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議 • (本 (-)退 變 變 案 請 更 該 更 除 編 編 府 下 號 號 依 列 五. 腏 各 除 修 點 • 中 正 外 四 正 計 • , 路 畫 其 九 書 拓 餘 • 寬 + 圕 准 部 後 照 分 台灣 , , 准 應 報 脠 予 省 由 台 政 維 內 灣 持 府 政 省 部 原 核 政 計 議 逕 府核 予 畫 意 備 見 0 議 紊 通 意 過 o 見 ,

過

外

,

其

餘

維

持

原

計

書

o

通

(四) 變 關 猇 檢 計 於 討 更 畫道 台 畤 編 灣 虢 , 路 省 將 六 用 都 鄰 • 委 地 原 近 為 會 之 則 審 住 飥 同 宅區 決 意 成 台 變 道 て 北 路 更 案 縣 檢 • , 政 惟 討 准 府 應 納 服 覆 入 於 台 議 計 該 灣 絫 畫 地 省 道 9 區 都 擬 都 路 委 增 枀 कं 會 列 統 計 決 變 畫 o 議 更 通 辦 67 盤

理。

變 員 子 更 駸 編 及 號 盲 Ξ 人 及 重 大 建 同 院 育 曾 樂 文 公司 雄 先 吳 生 仕 轉 漢 李 君 子 所 騂 陳 君 意 陳 見 請 , 變 立 更 法 院 公 李 委

更 十 為 Ξ 停 車 公 場 園 用 用 地 地 • 為 台 市 北 場 縣 用 政 地 府覆 或 半 議 案 變 更 擬 增 為 列 市 場 __ 公 用 Ξ 地 , 公 半 園 用 變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等

紊

,

請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下

列

原

則

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F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•

(-)考 板 量 橋 是 क 否 公 將 園 公 用 園 地 用 嚴 地 重 變 不 更 足 他 , 用 應 於 0 兼 簢 生活 環 境 品 質 原 則

 (\Box) 整 如 確 體 需 考 變 量 更 全 部 कं 分 性 公 公 共 共 設 設 施 施 用 用 地 地 變 為 更 其 他 Ż 公 使 用 平 分 性 區 0 , 其 所

(四) 前 之 開 公 共 公 園 設 用 施 地 用 變 地 更 應 事 力 項 求 之 完 協 整 議 0 紀 錄 應請併

同

檢

附

,

以

供

審

保

留

議

參

考

0

第 案:台灣 絫 通 省 盤 檢 政 府 討 函 案 為 變 0 更中 和 都 市 計 畫(第一期 公共 設 施 保留 地 專

説 明 : 本 台 紊 灣 業 省 經 政 台 府 灣 八 省 十 都 年 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 Ë 月 十二日 八 十 府 建 審 四 決修 字 正 通 過

,

並

准

法 字 號 第 令 函 依 五 檢 據 附 五 O : 計 O 都 畫 के 書 計 圖 九 畫 猇 報 請 函 法 備案 第 0 二十六 等 由 條 到 及 部 內 0 政 部 **7**6 第 11. 五八一 10. (76) 台 內

營

檢 附 計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議 : 本 絫 除 陸 軍 天 山 東 營區 內 之 停 車 場 用 地 , 應 請 台 灣 省 政

五、

公

民

或

围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或

围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四

檢

討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決 予 請 , 該 變 如 府 軍 更 依 方 為 服 確 機 修 與 刷 正 中 用 計 地 和 畫書 外 市 公 , 圖 其 所 協 後 餘 准 議 , 報 腏 有 台 由 償 內 灣 撥 省 政 用 部 政 , 逕 府 並 予 核 已 發 備 議 紊 意 價 完 見 o 鋑 通 者 過 府

,

並

,

應

查

明

説 第 Ξ 案 明 : —, : 台 案 灣 本 通 案 盤 省 業 檢 政 府 討 經 台 函 灣 案 為 省 變 0 都 更 永 委 會 和 第 都 Ξ 市 九 計 畫(次 第 會 議 審 期 公 決 修 共 JE 設 施 通 過 保 留 , 並 地 准 專

字 法 令 第 依 五 據 五 0 : 0 都 कं 計 九 號 畫 函 法 第 0 二十 六 條 及 內 政 部 *7*6 11 10 (76)台 內

報

請

備

条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八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쑬

:本 五 匹 案 公 檢 檢 除 討 民 討 下 或 計 計 畫 團 畫 各 範 體 內 容 圍 所 提 • : 意 詳 , 詳 見 計 如 餘 : 畫 計 詳 書 畫 人 圖 0 民 示 灣 或 0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

0

並

退

用

路

決

議 請 立 本 用 該 法 紊 地 府 院 部 變 依 洪 分 更 照 列 委員 編 修 , 應 正 號 點 秀 予 計 外 柱 維 內 畫 糐 持 變 書 其 陳 原 更 圖 素 計 後 准 蒯 公 畫 , 略 君 六 報 台 0 等 由 陳 公 內 省 請 園 政 政 變 部 用 府 更 逕 地 核 予 為 議 一文 18. 備 意 公尺 案 11/ 見 六 : 通 計 過 學 畫 , 校 道

説 第 四 明 案 : : = 台 地 字 法 本 號 檢 台 專 灣 基 請 地 令 第 函 紊 灣 案 討 部 省 台 地 依 業 五 檢 省 計 灣 範 分 通 政 五 據 附 畫 政 經 省 圍 盤 府 為 0 計 : 府 台 範 住 變 檢 函 政 都 畫 八十 灣 宅 圍 府 更 討 為 書 के 省 : 變 為 查 晶 計 年 九 圖 都 紫 詳 更 住 處 て 畫 號 報 _ 委 宅 紊 如 新 0 0 月 函 請 法 會 區 計 營 , 第 備 + 准 第 畫 擴 , o 案 Ξ _ 依 Ξ 惟 大 圖 十 等 曰 八 都 陳 發 示 六 由 八 六 君 市 服 0 條 到 + 錯 等 次 計 部 及 府 會 畫(第 誤 現 內 建 議 有 0 部 政 四 審 分 房 部 字 屋 決 , *7*6 第 修 期 有 使 11 ___ ĭE. 公 嗣 用 10 五 通 共 失 執 (76) 六 過 設 職 照 台 セ , 施 人 之 內 Ξ 並 員 保 建 營 准 應

留

築

四

檢

討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0

五,

公

民

或

1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戓

禮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狸

表

0

大

案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、徐

委

員

應

狄

•

吳

委

員

志

遠

•

張

委

員

家

祝

•

胡

委

決

員

俊

雄

組

成

專

紊

11

組

,

並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已

於

本

+

年

四

月

九

`

十

日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擧

行

專

案

小

組

審

請

府

依

照

修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予

備

案

o

分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議 : 本 紫 該 查 除 會 下 議 列 , 各 獲 正 點 致 計 外 具 體意 , 其 餘 見 完 准 服 竣 台 , 特 灣 省 提 請 政 府 討 核 論 議 0 意

其 優 夏 等 變 四 , 先 餘 道 十 除 更 • 規 同 用 編 劃 意 地 處 號 為 變更 · — — = 十 面 公園 五 -積 • , 較 ` 或 惟 五 4 至 兒童 應至 十 , ___ 1 已 應 十 <u>`</u> 遊 少提 提 維 六、一 樂 供 九 持 場 供 相 原 擬 用 八 1 百 當 ` 變 計 地 分 公 十九 畫 更 , 之 共 且 公 , 該 凹 設 以 ` — た 園 公 十 <u>`</u> 施 及 用 園 ——二六 Ż 用 ____ 地 或 公 -地 為 兒 共 同 十 住 十 童 意 設 _ ` — Ξ 宅 遊 變 變 施 ` 區 樂 更 用 等 更 場 外 地 部 為 用地

三、 變 更 編 號七 ,計畫書變 更內 容 漏 列 住 宅 品 變 更 為

變

更

編

號

-

六、二—八應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毒

0

道

路

用

地

部

應

儘

量

鄰

接

綠

带系統

集中劃

設

,

並

應

請

新

營

ने

公所儘早開

闢

,

,

第 説 五 案 明 : : 五 匹 = 四 台 保 留 綜 變 本 變 公 設 檢 十 法 灣 變 五 過 分 速 理 令 民 更 討 E 案 施 九 更 更 , 地 省 取 表 依 專 或 理 用 計 業 (76)為 得 編 並 應 ___ 政 團 據 案 o 由 畫 准 予 地 台 九 經 號 府 ___ 校 麷 及 範 為 內 台 私 + : __ 通 補 台 函 地 所 內 營 都 猇 盤 檢 圍 灣 範 灣 立 ____ 正 為 提意 字 容 討 : 市 函 省 檢 省 變 × 圍 , , : 範 就 第 討 計 以 檢 政 都 X 內 同 更 詳 見 圍 府 學 意 民 五 畫 附 期 委 之 桃 : 五 案 國 如 計 法 八 會 校 私 變 書 0 園 詳 計 第 六 0 畫 十 更 第 都 用 有 圖 0 0 如 書 十 書 年 _ Ξ कं 地 土 , 省 _ 書 十 圕 惟 ___ Ξ 地 致 九 擴 都 年 九 應 六 報 月 ____ 後 0 大 0 0 委 請 ` 猇 九 條 _ 修 請 , 會 月 函 及 備 十 台 於 訂 四 紀 絫 六 南 內 ____ 0 計 該 0 錄 日 等 目 政 縣 _ 畫 地 人 前 部 由 八 次 區 政 民 會 府 公 セ 到 + 第 辦 圉 布 十 部 府 議 通 理 膛 實 六 審 建 期 通 知 0 陳 年 施 議 盤 該 四 公 情 Ż 宇 俢 檢 兩 共 意 公 討 第 正 設 校 見 月 共 畤 儘 通 施

五

決 議 •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檷

請 該 府 依 腏 俢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

記 變 載 更 內 , 核 容 與 綜 省 理 鄰 表 委 調 會 整 決 編 議 號 有 ___ * 所 出 __ 入 • Ξ , 應 附 帶 請 查 條 明 件 修 或 正 其 他 0 説 明

台 再 及 文 虚 Øj. 1 灣 線 提 + 省 標 具 六 都 繪 學 體 委 暫 意 校 會 予 見 用 第 保 後 地 Ξ 留 提 九 會 東 ___ , 另 遪 討 次 紊 諭 道 會 辦 哥 路 議 理 分 用 決 0 地 議 , 應 暫 , 於 維 將 計 持 公 畫 原 園 書 計 用 • 畫 地 圖 全 , 分 並 哥 别 請 , 敍 縣 及 明 府

第 六 羽 案 • : 台 設 本 施 灣 紊 省 保 業 留 政 經 府 地 台 專 函 灣 紫 為 省 變 通 都 盤 更 委 中 檢 會 討 攊 第 <u></u> 平 案 Ξ 鎮 セ 亦 0 八 市 • 擴 Ξ 大 修 九 訂 四 次 計 會 畫 議 (第 審 議 期

JE

通

<u>F.</u>

月

公

共

説 過 法 九 令 ---, 依 0 並 准 據 七 號 台 : 都 灣 涵 省 के 檢 政 附 計 五 府 書 計 五 書 八 法 00 第 書 十 年 圖 _ Ξ 十 報 月 九 六 請 + 號 條 備 Ξ 函 案 及 日 等 內 八 由 政 部 + 到 府 部 七 十 建 o 六 四 字 年 第 修

+

日

(76)

台

內

營字

第

o

設 施 用 地 為 檢 討 範 圍 0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就

民

國

六

十二年

九

月

六

E

前

公

布

實

施

之

公

共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書 書 0

民

1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備

紊

0

更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議 請 五, 本 該 案 公 綜 府 除 理 民 依 表 或 下 服 列 團 0 修 各 體 正 點 所 計 外 提 意 畫 , 書 其 見 圖 餘 : 後 准 詳 , 如 脛 省 報 台 都 由 灣 內 委 省 會 政 政 部 紀 府 逕 錄 核 予 人 議

台 變 為 灣 行 更 省 政 編 都 號 區 委 10. 0 會 __ 第 機 Ξ 四 九 機 叼 脷 次 會 用 議 地 變 決 更 議 為 , 將 社 П 敎 用 地 8 て 節 40 公 , 尺 應 道 變

圖 分 並 別 請 文 敍 縣 小 明 府 十 及 再 六 虚 研 學 線 提 標 具 校 繪 體 用 暫 意 地 予 見 ` 保 Ι 後 Ī 留 提 會 , 8 另 討 案 論 20 辦 라 公 分 尺 理 道 0 , 應 路 於 維 持 計 原 畫 書 計 畫 路

 \equiv 陳 理 杜 學 通 盤 錦 檢 君 討 等 案 逕 內 向 考 本 量 部 所 0 提 陳 情 意 見 , 請 倂 入 本 地 區 刻 JE.

辦

八 核 定 案

件

:

第 紊 : 高 刷 雄 用 市 地 政 供 府 高 函 雄 為 鮹 變 易 更 庭 高 雄 及 高 कं 雄 楠 梓 池 區 區 行 土 庫 政 法 段 院 四 使 用 七 猇 及 等 道 土 路 地 用 為 機 地

•

案

o

説 玥 本 कं 絫 政 業 府 八 經 十 高 年 雄 Ξ के 都 月 + 委 會 九 第 日 人 ____ _ 十 高 Ξ 市 次 府 會 エ 議 都 審 字 決 第 通 八 過 , セ 並 セ 准 號 高 函 雄

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四 三、 變 變 更 更 內 計 畫 容 及 位 置 理 由 • 詳 : 詳 如 計 計 畫 書 書 圖 示 0 0

五 公 民 或 围 膛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人 民 或 團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決 議 : 照 紊 通 過 0 盤 所 提 意

第 _ 絫 • 台 水 品 北 市 ` 學 政 府 校 函 用 為 地 擬 • 變 公 更 園 士 用 林 地 區 • 道 社 子 路 用 島 地 部 為 分 農 堤 防 業 用 區 地 • 住 及 新 宅 設 蠠

堤

防

`

行

用 地 紊 0

説

明 : 本 市 紊 政 業 府 入 經 + 台 年三月 北 市 都 九 委 會 第 府 Ξ 八 五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, 並 准

日

80

エ

_

字

第

八

0

0

O

六

六

九

猇

函

台

北

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=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議 五, 四 服 變 公 紊 民 更 通 或 內 過 建 容 渲 及 所 理 提 由 澎 • 見 詳 : 計 詳 畫 計 書 畫 0

書

后

附

綜

埋

表

0

決

0

第 Ξ 紊 :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什 都 कं 計 畫 $\overline{}$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

説 明 • 条 議 本 通 四 字 修 紊 盤 第 正 業 檢 通 討 經 £ 過 台 J 紊 四 浩 , 六 並 省 0 O 准 都 台 五 委 鸬 猇 會 函 省 第 政 檢 Ξ 附 府 七 計 八 六 十 • 書 年 Ξ ___ 八 月 Ξ _ • 議 + Ξ 九 日 八 次 會 + 府 議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<u>:</u> 十 六 條及 內 政 部 Ł 十六年 十一月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畫

圖

及

審

綜

理

表

等

報

請

建

審

專

議

本

繠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暖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照

計

書

,

由

0

十 E (76) 台 內 營字 第 <u>£</u>. 五 0 0 九 猇 函 0

三、 學 檢 討 遠 計 區 畫 特 靶 定 區 建 : 計 為 畫 現 重 有 叠 部 新 44 分 都 就 कं 民 計 國 畫 六 範 十 圍 _ Ŋ 年 \sim 不 九

四 計 布 畫 實 面 施 之 積 公 : 原 共 計 設 施 畫 用 面 積 地 為 ___ 六 檢 討 0 _ 範 重 • 五. 0

公

頃

,

經

重

新

丈

量

修

正

月

六

日

前

公

含

與

新

竹

科

五, 大 變 面 民 積 更 或 A 理 圉 由 ,---五 體 及 所 內 九 0 提 容 意 : • 詳 見 六 五 : 如 詳 計 公 頃 畫 如

書

o

0

綜 理 表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圉 體 陳 情 意 見

更 府 依 修 正 , 書 圖 後 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

變 , ナ 其 編 公 中 號 頃 商 23 業 o 機 區 及 脷 停 用 車 地 場 變 面 更 穬 為 應 商 分 業 別 區 傪 ` JE. 停 為 車 場 O • • 入 道 五 路 公 用

頃

及

地

部

更 編 號 26. , 機 闞 用 地 變 更 為 商 業 區 准 服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

意

四 五 本 變 變 計 變 書 為 畫 詳 設 計 詳 業 見 地 第 案 畫 更 更 予 畫 更 予 Ē 道 施 晶 通 0 計 書 編 路 編 查 用 機 編 查 發 過 31 政 頁 事 處 處 腴 書 虢 猇 號 25 , 地 關 , 所 範 務 30. 後 標 28. 建 惟 32 俟 用 ` 0 列 都 全 築 圍 所 57 , , , 售 地 • 計 頁 計 計 再 市 क 使 , 29 , 面 , 倂 畫 畫 畫 機 顯 惟 顯 計 積 用 性 , 面 未 畫 於 有 機 有 關 道 通 道 旣 0 本 未 積 路 完 疏 用 盤 路 疏 嗣 經 應 變 燮 誤 變 丈 成 地 檢 地 誤 用 配合 更 指 變 更 量 討 更 區 地 , • 有 定 為 時 A 通 有 更 擬 為 更 變 盤 商 修 正 供 住 商 嗣 都 關 , 縣 宅 失 為 再 業 檢 失 更 業 正 क्त 五 黨 討 職 為 駹 區 予 廛 計 區 0 部 考 畤 商 前 , • 人 畫 人 た〇 應 考 員 員 業 使 量 住 就 法 • 宅 量 用 維 定 區 出 , , 0 六五 部 持 應 部 應 售 區 程 0 分 原 請 序 分 請 土 , 台 公 應 計 台 前 地 , , 灣 應 畫 維 卽 應 灣 頃 , 省 予 持 省 將 維 且 道 , 修 路 原 政 公 持 政 以 説 府 共 府 商 計 原 明 JE. 用

盤 姚 志 檢 討 明 時 君 考 等 量 陳 情 0 將 綠 地二十一 變 更 為 商 業 區 俟 本 地 區 辦 理

通

四 案 台 工 14 灣 省 て 政 種 府 エ 函 業 為 變 晶 ت 更 案 台 南 0 市 主 要 計 畫一部 分 中 密 度 住 宅 區 為

第

説

明 : —; 本 紊 前 本 紊 經 請 本 台 會 灣 セ 省 十 政 九 府 年 轉 十 ___ 知 台 月 灣 __ + 汽 車 __ 日 股 第 份 有 Ξ 限 Ξ 公 七 司 次 會 研 議 提 事 審

計 o 畫 在 及 案 土 地 , 兹 使 准 用 台 之 灣 配 省 置 計 政 府 畫 八 等 十 補 平 充 資 Ξ 月 料 セ 到 日 部 八 後 + **7** . 府 再 都 提 會 字 討

第

保

論

業

決

議 • 服 紊 £ 通 八 遇 O , 八 惟 _ 應 猇 請 函 使 檢 用 送 單 資 位 料 注意 到 部 噪音、發汚 , 特 提 會 討 水 論 之 處 理 , 以 碓

決

鄰

近

住

宅

區

之

安寧

•

安

全

與

衛

生

٥

第

__

次

通

盤

檢

第 五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嘉 義 市 蒯 潭 地 區 都 के 計 畫

討

案

0

説 明 本 略 以 案 前 : 經 本 變 部 更 都 內 委 容 會 編 ナ 猇 + 18. 九 保 年 護 四 區 月 變 Ξ 更 + 為 E 風 第 景 Ξ 區 Ξ て ____ 節 次 會 , 該 議 保 決

護

議

用 規 影 18. 議 並 第 Ξ 同 源 採 府 , 地 降 響 保 五 ___ 在 性 特 納 , 為 並 變 低 較 0 護 並 次 五 案 質 審 未 性 人 更 土 大 區 提 會 六 民 土 慎 予 , • 為 變 議 陳 地 具 セ 兹 陳 , 地 水 起 採 住 楊 使 應 更 具 討 五 准 庫 情 見 納 , 宅 美 意 用 請 論 Ξ 為 趞 台 審 之 , , 區 容 強 灣 在 風 意 號 決 慎 見 水 請 仍 て 君 度 不 景 見 議 函 省 研 台 維 源 , 節 逕 之 影 區 報 複 將 : 政 究 灣 持 ` 響 向 原 部 到 府 評 , て 省 原 水 之 倂 艄 節 部 本 則 本 變 後 セ 估 質 計 政 請 部 紊 下 潭 更 + 府 , , , 畫 , • 研 陳 特 , 水 因 再 請 商 為 九 獲 水 保 議 請 再 年 涆 庫 風 行 台 風 致 量 同 護 ° 將 提 之 景 提 灣 提 景 八 嘉 ___ 保 區 東 具 水 區 會 省 セ 月 致 護 義 區 , 川 體 源 之 十 討 政 _ 意 嗣 ` के 0 段 適 使 論 府 • 九 十 見 水 _ 住 政 於 宜 水 用 就 年 セ 土 者 0 , 府 省 宅 Ξ 質 さ 對 下 た 日 -- 保 扊 再 就 都 品 ナ 土 變 月 於 列 ` ナ 報 持 本 理 委 九 本 地 水 更 各 十 九 报 結 及 地 會 惟 量 地 使 地 內 點 府 果 四 核 鄰 審 嘉 區 猇 用 保 容 重 日 都 區 近 景 不 議 0 義 學 管 護 環 新 編 第 _ 有 觀 畤 市 校 字 制 境 號 研 Ξ , 無 資 致 則 政

區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畤

雖

經

人

民

陳

請

予

以

變

更

為

,

決

復 兹 到 准 部 該 府 , 特 八 + 再 提 年 會 討 論 o

Ξ

月

_

十

五

日

八

十

府

都

二字第

三 〇

八

0

四

號

函

議 : 脉 變 實 之 位 楊 影 更 依 • 美 響 就 照 內 本 容 容 研 如 君 變 編 提 會 第 逕 具 更 猇 向 體 為 Ξ 18 意 本 Ξ 風 保 部 五 護 見 景 陳 後 區 次 區 變 情 所 決 , 將 再 譲 更 衍 東 行 生 辦 為 川 之 風 提 理 會 活 景 段 , ___ 討 動 並 區 Ξ 應 諭 對 て セ 水 請 節 0 庫 九 水 , 安 庫 請 地 號 全 及 台 學 環 灣 •

環

境

質

保

主

管

單

省

政

府

榷

セ 西 准 611 下 側 十 次 服 省 之 612 辦 住 九 所 年 कं 理 有 3 通 九 政 土 月 盤 府 ` 612 地 _ 檢 列 分 討 席 十 畤 别 代 5 日 變 考 表 台 地 灣 更 量 説 號 省 農 為 明 0 機 業 農 將 業 脷 區 該 用 試 土 試 地 驗 地 驗 及 變 分 分 住 更 所 所 宅 為 函 於 區 機 請 四 , 關 將 之 以 案 + 用 應 內 六 地 其 長 て 虢 需 節 竹

道

路

,

段

要

,

並

配

合

毗

鄰

都

市

計

畫

使

用

分

區

0

更

為

宅

區

て

節

,

准

腏

嘉

義

雨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説

明

,

於

本

地

區

校

用

地

變

説 第 六 明 案 : :台 地 本案 灣 專 紊 省 業 通 政 經 府 盤 台 函 檢 灣 討 為 省 變 都 案 更 委 台 0 會 中 第 港 Ξ 特 五 定 セ 區 ` 計 Ξ 畫 九 第 25 次 會 期 議 公 審 共 議 設 修 施

保

留

= ____ 法 檢 十 Ξ 過 令 日 討 , (76) 依 計 Ξ 並 台 畫 據 六 准 內 範 號 : 台 誉 函 灣 圍 都 字 市 : 檢 省 第 就 計 附 政 原 五五〇〇一九 畫 計 府 核 畫 法 八十年一 定 第 書 之 _ 圖 十六 台 及 月 中 審 猇 條 港 議 十 特 函 綜 及 六 定 內 日 O 理 表 區 政 人 計 部 + 報 府 セ 畫 請 十 內 核 建 第 六 定 四 年 字 * 期 第 由 公 到 正

部

五

通

月

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容 詳 見 : 如 詳 計 畫 書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:

0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為

檢

討

範

圍

0

共

埋 表 提意 如 省 都 委 會紀 錄 人 民 或 圉 體 意 見

員 組 成 重 專案 信 • 4 張 委 组 , 員 家 並 由余 祝 • 曹 委員鍾骥 委 員 星 為 • 召 £ 集人 委 員 , 上 杏 泉 開 ` 專 胡 案 委 員 小 俊 組 楊 雄

紊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由

余

类

員

鍾

驥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動

١.

綜

業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脛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過

,

議 本 案 討 查 於 論 本 除 , 左 並 0 岑 八 列 行 十 表 專 內 案 年 各 項 4 Ξ 月 組 外 審 ___ , 查 其 + 會 餘 五 准 議 E 及 服 , 台 研 四 灣 獲 月 省 具 十 體 政 __ 府 意 日 分 見 核 完 議 別 前 竣 意 往 見 , 通 特 實

提

會

地

勘

멛 號編新 站原 鐵 計 位 計 畫 路 畫 兩 區 加 側 北 綠 油 側 置 地 加 綠 變 原 綠 油 姚 計 更 站 地 畫 專加 新 農 溝區防保農鐵道 內 業 用油 風護業路路 計 渠 區站 畫容 區 林區區 2. 1. 應 應 決 分容專地已 維 維 之積用,開 持 持 八率區其關 原 原 十應。餘部 計 計 0修 同分 畫 畫 意維 正 綠 綠 為 變持 地 地 不 更為 o 0 得 為加 超 加油 過 油站 議 百 站用

九	八、	Ť,	六	五、
市原	機原	八體原	體公	原
場計	關計	處育計	49- 117	計
畫	畫	文場畫	,) -	畫
廿	29	中十	公	車
四	十	用四	5 2	站
處	處	地處		
मे	機	學 體	體公	車
場	關	校育	育園	站
		場	場	
住	住	住住學	保保	專車
宅	宅	宅宅校	護護	用站
區	區	區區	區區	區
2. 1.	應	品用應	餘體	三不建
六分市停,衡用住用定用並應	維	質地維	准育	百得蔽
十別場車另規項宅項作地准維	持	0 以持	予場	,超率
及修用空依則目區目多多依持	原	確原	通用	其過及
百正地間實規。使建目目一原	計	保計	過地	餘百容
分為建。際定及用議標標都計	畫	新畫	。應	准分積
之不蔽 需留(3)。(1)使使市畫	為	市為	維	予之率
二得率 要設除(2)删用用計為	機	鎮體	持	通五應
百超及 再停應減除;方畫市	刷	發育	原	過十分
四過容 酌車依少三惟案公場	用	展場	計	。及別
十百積 予空建准樓核一共用	地	及及	畫	百修
·分率 增聞築許以准之設地	0	學學	,	分正
之應 設外技使上使規施,		校校	其	之為

九、散

0

	丰
等十二二	埔子小段150- 鹿鎮南勢坑段 形近沙
	道綠
	路地
	商停
	業車
	區場
	應維持原計畫為綠地
	\
	道
	路